

## 21: 遗产国际管理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为便利国际间对于遗产的管理,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如下条款:

### 第一章 国际许可证

**第一条** 缔约各国应就指定一人或数人有权管理死者动产并规定其权力,制定一项国际许可证。

缔约国依据第二条规定制作的、符合本公约后附格式的许可证,应为其他缔约国所承认。

缔约国可使此项承认遵循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或公告。

### 第二章 许可证的制订

**第二条** 许可证应由死亡者惯常居住地所在国的主管机关制作。

**第三条** 为指定许可证持有人并规定其权力的目的,除在下列情况下应适用死者本国法外,主管机关应适用其国内法:

(一)死亡者的惯常居住地所在国及其本国均已作出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声明的;

(二)死亡者的本国而非其惯常居住地所在国作出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声明,并且其死亡前在许可证签发国居住不满五年的。

**第四条** 尽管有第三条的规定,缔约国仍可声明,在指定许可证持有人并规定其权力时,它将根据死亡者作出的选择而决定适用其国内法或死亡者的本国法。

**第五条** 如适用死亡者本国法,主管机关在签发许可证前可向为此而被指定的国家的机关查询其许可证上所载内容是否符合该国法律,并且依其自由裁量权规定对方的答复期限。如在此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则应根据其对所适用法律的理解制作许可证。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1993年7月1日生效。缔约国(3):捷克、葡萄牙、斯洛伐克。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指定制作许可证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

缔约国可声明,凡在其境内由该国指定的专业机构的成员作成并经其主管机关认可的许可证,应视为“由主管机关制作的许可证”。

**第七条** 发证机关在采取公告措施通知利害关系人,特别是未亡配偶,并作了必要调查之后,应迅速签发许可证。

**第八条** 主管机关应根据要求,将许可证的签发、许可证的内容以及任何关于许可证的取消或变更或其效力的中止,通知任何利害关系人或有关机关。

发证机关应就许可证的取消或更改或其效力的中止,提请收到许可证已签发的书面通知的个人或机关注意。

### 第三章 许可证的承认——保护措施或紧急措施

**第九条** 根据第十条的规定,为证实对有权管理遗产的一人或数人的指定及其权力,在非发证国的其他缔约国里,可要求仅出示许可证。

不可要求认证或类似手续。

**第十条** 缔约国可以根据有关机关在经迅速审查程序后所作出的决定或仅根据公告承认许可证。

该程序可包括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等各条规定提出的“反对”和上诉。

**第十一条** 如果根据第十条的规定被要求进行程序或公告,许可证的持有人可以自其生效之日起以及整个承认程序存续期间,仅凭许可证的出示而采取或寻求采取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一切保全措施或紧急措施,直到作出相反的决定为止。

如果临时性承认作为采取迅速程序的目的,被请求国可使其国内法关于临时性承认的法律规定得以适用。

但如到许可证生效后的第六十天为止,持有人尚未开始承认程序或采取必要的公告措施,则不得采取或寻求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二条** 根据第十一条所采取的任何保全措施或紧急措施的效力不应因该条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拒绝承认的决定而受影响。

但任何利害关系人可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请求撤销或确认这些措施。

**第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承认:

(一)许可证不可信;或未依本公约所附的格式制作的;

(二)许可证内容无法表明其系为本公约意义上具有管辖权的机关所制作的。

**第十四条**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有下列情况,也可拒绝承认许可证:

(一)死亡者在该国有惯常居所;或

(二)死亡者有该国国籍,并基于这一理由,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应予以适用于对许可证持有人的指定及其权力的规定。但在此种情况下,除非许可证内容与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相抵触,否则这种承认不应被拒绝。

**第十五条** 如果许可证与被请求国就事实问题作出或承认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不符,也可拒绝承认。

**第十六条** 第一条规定的许可证在提请承认时,如果与之不符的由同一条规定的另一份许可证已经得到被请求国的承认,则被请求国的机关可撤销第一份许可证而承认第二份,或拒绝承认第二份。

**第十七条** 最后,如果对许可证的承认明显地违反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也可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 拒绝承认可限于许可证中规定的数项特定权力。

**第十九条** 承认可根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地予以拒绝。同一原则也应适用于对承认的撤销或变更。

**第二十条** 被请求国内已由地方机关对遗产进行管理这一事实不应免除该国有关机关根据本公约承认许可证的义务。

在此种情况下,许可证上指明的权力应为持有人单独所有。对于许可证上未规定的权力,被请求国仍可通过其地方机关进行管理。

#### 第四章 许可证的使用及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被请求国可要求许可证持有人在行使其权力时,服从适用于本国遗产代表人同样的地方监督和管理。

被请求国还可以占有在其领土内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条的适用不影响对许可证持有人的指定及其权力范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向依照本公约所作成、并在必要时得到承认的许可证的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财产的人,均应免除责任,除非能证明其行为出于恶意。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从依照本公约作成、并在必要时得到承认的许可证的持有人处得到遗产中的财产,均应视为从有权处分该财产者手中取得,除非能证明其行为出于恶意。

#### 第五章 许可证的无效、变更和效力的中止

**第二十四条** 如果承认程序进行中,对许可证持有人的指定或其权力基于事实性问题提出质疑,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可中止许可证的临时效力,延缓作

出决定;必要时,并可规定一段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就事实问题提起诉讼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如果对许可证持有人的指定及其权力的事实问题成为在签发许可证国家法院争讼的标的,其他任何缔约国可中止许可证的效力直至诉讼终结。

如果就诉讼的事实问题,在被请求国或另一缔约国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也可中止许可证的效力直至诉讼终结。

**第二十六条** 如果许可证在其作成国被取消或其效力被中止,所有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均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在收到依第八条规定的关于此类取消或中止的通知后,在其领土内承认此类取消或中止的效力。

如果签发许可证的主管机关所在国家变更关于许可证的规定,则该主管机关应取消现有的许可证并根据变更内容签发新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许可证的取消、更改及其效力的中止,均不应影响持证人在缔约国主管机关作出关于此类取消、更改或中止有效的决定之前在该国境内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他人与许可证持有人进行交易行为的有效性不能仅因许可证已被取消、变更或其效力已中止而被质疑,除非能证明该人出于恶意。

**第二十九条** 撤销承认或宣告承认无效,应具有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况的同样后果。

## 第六章 不 动 产

**第三十条** 如果据以作成许可证的法律授予持证人处分位于国外的不动产的权力,发证主管机关应在许可证中指明此类权力的存在。

其他缔约国可对此权力予以全部或部分承认。

作出前款规定的选择的缔约国应指明其承认此类权力的范围。

## 第七章 一般性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为满足并依照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缔约国可声明,如果死亡者为该国国民,其国内法应予适用以便指定许可证持有人并指明其权力。

**第三十二条** 在本公约中,“惯常居住地”和“国籍”分别指死亡者去世时的惯常居住地和国籍。

**第三十三条** 附于本公约后的示范许可证中的标准名词可以用发证主管机关所属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使用的多种官方文字中的一种表达,并且不管属何种情况,均应用法文或英文中的一种表达。

相应的空格应使用发证主管机关所属国的官方文字或多种官方文字其中的一种、或法文或英文填写。

请求承认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对许可证中填写的内容提供译文,除非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免除此项要求。

**第三十四条** 如果案件涉及在遗产管理问题上对不同类别的人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则对该国法律的适用应解释为适用该国法律规定的、适用于特定类别的人的法律制度。

**第三十五条** 如果缔约国在遗产管理问题上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则它可以声明本公约应扩及适用于其所有的领土单位或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另一项声明对此作出修正。

这些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如果在请求承认之日,本公约尚未适用于签发许可证的领土单位,其他缔约国可拒绝承认其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本公约就遗产管理,适用于具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的缔约国时:

(一)任何对签发许可证国家的主管机关、法律或程序的提及,均应解释为死亡者惯常居住地所在的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法律或程序;

(二)任何对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法律或程序的提及,均应解释为被请求使用该许可证的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法律或程序;

(三)在适用第(一)项或第(二)项时,任何对签发许可证国家或被请求国的法律或程序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适用于组成缔约国的领土单位的任何有关法规和原则;

(四)任何对死亡者本国法的提及,应解释为死亡者本国有效的规则所确定的法律,或者在没有该类规则时,应解释为与死亡者有最密切联系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三十七条** 每一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应通知荷兰外交部以下事项:

(一)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定的主管机关;

(二)根据第八条规定取得信息的方式;

(三)该国是否已经选择是通过一定的程序还是通过公告方式承认许可证;如果须经过一定程序,负责处理该程序的主管机关的指定。

第三十五条所述的各缔约国应同时将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通知荷兰外交部。

在此之后,每一缔约国还应将对指定的变更及上述情况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八条** 意欲行使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三款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选择权的缔约国,应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以后,将此意图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六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指定或第三十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指明应载入通知书。

缔约国还应通知对上述声明、指定或指明所作的更改。

**第三十九条** 本公约应优先适用于缔约国已经是或将来可能成为其缔约一方、并载有涉及相同内容的双边条约的条款,除非此类条约的成员国间另有约定。

本公约不影响对于一个或数个缔约国已经是或将来可能成为其成员国、并载有涉及同一内容的多边公约的实施。

**第四十条** 即使死亡者在本公约生效前死亡,本公约亦应适用。

## 第八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四十二条** 任何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后成为会员国的国家、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参加国,亦可在本公约根据第四十四条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此项加入仅在加入国和收到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未对该加入提出异议的缔约国之间生效。

此项异议亦可由会员国在加入后于批准、接受或核准时提出。任何此类异议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其在国际关系上负有责任的全部领土,或仅适用于其中一处或数处领土。这类声明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后任何时候,这类扩展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此类扩展应仅在收到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未对此扩展提出异议的缔约国和声明国在国际关系中负有责任、并且已就其发出通知的一处领土或数处领土间生效。

此项异议亦可由会员国在扩展适用后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作出。

任何此类异议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四十四条** 本公约应于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应:

对嗣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国家,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交存之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第一天起生效;

对各加入国,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第三个自然月第一天起生效;

对本公约根据第四十三条扩展适用的领土,于该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第三个自然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公约自依第四十四条规定开始生效之日起,存续有效五年,对其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最晚应在五年期满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该项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某些确定的领土。

退出仅对该通知退出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存续有效。

**第四十六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会议成员国及依照第四十二条已经加入的国家:

- (一)第四十一条所述的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本公约根据第四十四条生效的日期;
- (三)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五)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加入和扩展适用提出的异议;
- (六)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指定、指明及声明;
- (七)第四十五条所述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用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存放于荷兰外交部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时各会员国。

附件

### 国际许可证

(1973年10月2日海牙遗产国际管理公约)

一、签发的主管机关

1. 国别:

2. \_\_\_\_\_(机关名称及地址)兹证明:

或

根据第六条第二款所指定并且其许可证已得到第九项(乙)认可的

\_\_\_\_\_(姓名、地址及其身份)兹证明:

二、关于死亡者的情况

3. 死亡者姓名 \_\_\_\_\_ 死亡日期 \_\_\_\_\_ 处所 \_\_\_\_\_ (婚姻状况<sup>1</sup>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出生地 \_\_\_\_\_)

4. 死亡者最后住址 \_\_\_\_\_

5. 死亡者国籍<sup>2</sup> \_\_\_\_\_

6. 死亡者最后惯常居所 \_\_\_\_\_ 国 \_\_\_\_\_ 城(镇) \_\_\_\_\_ 路(街)

7. 死亡者遗嘱(是/否)已向主管机关出示

8. 死亡者的夫妻财产契约(订约日期 \_\_\_\_\_)(是/否)已经出示

三、许可证持有人

9. 持证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0. 根据 \_\_\_\_\_ 法律,有权使对所有遗产中有形或无形动产的行为有效,并可为这类动产的利益或代表此财产从事活动<sup>3</sup>;

或者

根据 \_\_\_\_\_ 法律,有权使对所有遗产中有形或无形动产的行为有效,并可为这类动产的利益或代表其从事活动,但以下情况除外:

(甲)关于所有财产 \_\_\_\_\_

(乙)关于任何特定财产或特定种类的财产 \_\_\_\_\_

或者

根据 \_\_\_\_\_ 法律,有权为附表中指明的行为。

四、如果有不动产时处分不动产的权力<sup>4</sup>:

五、有无指定代理人的权力:(是/否)

六、备注:

七、如果规定有日期时,该权力终止日期为:

八、如果规定有日期时,许可证生效日期为:

九、许可证和签字日期

作成于 \_\_\_\_\_(日期) \_\_\_\_\_(地点)

发证主管机关签名盖章 \_\_\_\_\_

或者



(甲)制作许可证人签名盖章\_\_\_\_\_以及

(乙)认可许可证的主管机关签名盖章\_\_\_\_\_

注:<sup>1</sup>在已婚情况下,指明根据习惯是父姓还是配偶姓。

<sup>2</sup>如签发的主管机关知道死亡者有一个以上国籍,可予以注明。

<sup>3</sup>发证主管机关可指明本许可证持有人得凭以行为的身份(如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继承人等)。

<sup>4</sup>见公约第三十条。

### 附表

就遗产中有形或无形动产而实施的行为以及为此财产的利益或代表此财产而实施的行为	在持证人不得实施的行为前填“否”	单独实施	共同实施
取得有关该遗产的资产负债的所有情况			
审阅所有遗嘱及其他有关遗产的文件			
采取任何保全措施			
采取任何紧急措施			
收取财产			
索债并给予有效的收据			
履行并解除合同			
银行往来账户的开户、运用和了结			
寄存			
出租或承租			
贷出			
贷入			
抵押			
出售			
经营商业			
行使股东的权利			
赠与			

续表

起诉			
应诉			
提交仲裁			
进行和解			
清偿债务			
交付赠与物			
分割遗产			
分配剩余遗产			
任何其他行为 <sup>①</sup>			
不能对其实施行为的特定财产或特定种类的财产 (甲) 特定财产或特定种类的财产 (乙) 不能实施的行为			

<sup>①</sup> 尤其见公约第三十条。